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石科技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号）核准，2020年6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66,107股，发行价为28.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999.13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90,453.8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6,709,545.2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162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0号）同意注册，2023年9月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56,716股，发行价为

1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3.28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072,972.4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927,020.8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苏公 W[2023]B0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80,300.00	63,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300.00	83,100.00

（二）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石（泰国）精密制造项目	73,654.26	30,000.00
合计		73,654.26	30,000.00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486,667.3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75,534,564.80 元，本年度使用 59,952,102.5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35,486,667.3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41,963,980.0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6,709,545.2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0,741,102.0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5,204,281.52 元，收到留抵退税 18,186,632.19 元以及支付受让大额可转让存单前手收益 2,649,811.64 元。

（二）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782,539.45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7,896,138.31 元，本年度使用 60,886,401.14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88,782,539.4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6,314,783.6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3,927,020.8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170,302.2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167,201.50 元、当期的汇兑损益及汇率变动的影响-996,899.25 元。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作为受托方、确定理财金额及购买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九）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选择流动性较强、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管理公司现金，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

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

周丽涛

嵇坤

嵇坤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